雄安安选农产品选品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本文件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雄安新区农业农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计划名称《雄安安选农产品选品规范》。

（二）本文件起草单位：新农心礼（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农业食品标准化研究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河北雄安新区知识产权协会、河北雄安新区农业品牌促进会、雄安物种起源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牛爱国、李昀飞、云振宇、田宜水、孙明、张正忠、史展、董文璋、王倩、孟玉敏、王军。

1. 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为推进“雄安安选”品牌农产品的选品工作，加快供雄农产品选品体系建设，规范供雄农产品的选品和选品工作，更快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和区域农业产业升级，根据GB/T 27065 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及GB/T 30763 农产品质量分级导则等相关要求，制定本规范。

**三、主要起草过程**

《雄安安选农产品选品规范》的制定严格遵循标准制定程序，分阶段推进以确保科学性和规范性，其主要阶段及过程如下：

**（一）在预研阶段，**通过背景调研，结合雄安新区农业发展规划，分析现有农产品市场痛点（如质量参差、品牌效应不足、生态压力等），明确规范制定的必要性。初步提出规范需覆盖的三大效益（经济、社会、生态），确定选品核心原则（如绿色化、品牌化、市场化）；并通过专家座谈、文献研究及对标国内其他农业标准，评估规范落地的可行路径。

**（二）在立项阶段，**由雄安新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联合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提交立项计划，明确规范范围、参与单位及时间表。同时组织专家评审会，对规范的必要性、目标合理性及资源匹配度进行论证，通过后正式纳入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三）在起草阶段，**结合由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标准院所、企业代表、及消费者代表的意见，确保多方利益平衡。基于预研成果，拟定规范框架（如选品指标、认证流程、监管机制），细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具体要求。同时结合雄安新区自身情况（如白洋淀生态资源、疏解职能、京津冀市场需求），形成初稿并内部讨论修订。

**（四）在征求意见阶段**，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在政府、行业协会等渠道对草案进行意见征求；同时组织专题研讨会，邀请品牌专家、农业经济等领域专家提出专业建议，重点完善选品规范的质量指标和采信指标。最终整理反馈意见并分类处理，对争议条款进行多轮协商，修订形成送审稿。

**（五）在审查阶段**，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规范的技术内容（如选品参数、采信标准）进行逐条审核，确保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其中政府主管部门对规范的合法性、可操作性及与现有政策的协调性进行审查，重点评估其对乡村振兴、疏解职能、生态保护的支撑作用。通过审查后，由雄安新区管委会批准并正式发布实施，同步配套解读文件和实施指南。

《雄安安选农产品选品规范》的制定过程体现了科学性与民主性相结合的特点：通过多阶段递进式论证，确保规范既能服务雄安农业现代化目标，又具备可落地性；从起草到审查均吸纳政府、市场、社会多方意见，保障标准的公平性和实用性；结合征求意见阶段的反馈，平衡经济效益与生态保护的长期需求，为后续动态修订奠定基础。

四、制（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品牌的核心价值：

（一）质量优先

1、建立组织的战略，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组织发展的核心要素，充分发挥质量的全局性和基础性作用。

2、采用绿色、智能技术，推行低碳、清洁、高效的经营模式。

3、聚焦消费升级和产业质量提升要求，提高顾客满意水平和产品附加值。

（二）绿色生态

1、企业具有绿色生态特色，生产过程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

2、开展循环农业等生态友好的发展模式。

（三）联农带农

1、生产（经营）企业能持续带动当地农业人口就业。

2、具备以人为本，诚实守信的质量文化。

3、履行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等社会责任，向社会公开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五、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雄安安选农产品选品规范》以绿色食品为最低要求，结合新区农业产业发展情况及疏解职能要求，综合采信国内外从优从严的标准体系；针对潜在认定产品从企业主体资质合规性作为基础；以高于绿色食品的标准体系为基础，综合采信《良好农业规范》、《欧盟标准》、《圳品标准》、《蒙字号》等国内国外先进标准体系，开展与《圳品》《蒙字号》等国内先进标准体系的互认互通；同时结合企业主体的自承诺方式，对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联农带农、生态保护等指标进行规范。确保入选《选品规范》的产品在合规性、安全性、高品质、助推产业发展、共同富裕等方面符合要求，通过技术要求，将《选品规范》打造成农产品高质量供给、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感的有效手段。

六、采标情况

根据GB/T 27065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及GB/T 30763农产品质量分级导则制定本规范；同时采信国内外先进的标准体系内容作为“雄安安选农产品选品规范”的重要要素，在保证标准对产品高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提升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依据和结果

《雄安安选农产品选品规范》作为雄安安选农业品牌的重要构成部分，涉及农产品品类较多，鉴于单个农产品在标准化制定的数量和参数要求的多样性，需要一整套体系进行支撑；结合雄安新区现有基础条件，从产业发展、农产品需求、团队基础、资金支持等方面考虑，建议从企业基础资料合规、采信先进第三方认证标准、企业自承诺、标准互认、产品溯源等方面，开展《选品规范》的实施落地，并随着品牌的发展成长，不断迭代更新标准体系的内涵和要求。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雄安安选农产品选品工作坚持以安全质优为起点，以生态绿色优先为选品原则，旨在通过选品规范的制定，推动本区域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优质化发展，同时服务疏解，满足新区人民不断发展的消费需求。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雄安安选农产品选品采用采信评价和申报主体自承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于已有的客观数据、具有第三方认证、自承诺、质量溯源等选品规范采信保证性资料为依据。雄安安选农产品选品流程包括选品申请、采信资料评价、发放证书、监督管理等环节。

“雄安安选”品牌管理机构应与获准使用“雄安安选”品牌的组织签订“雄安安选”品牌标识使用协议，约定使用方式、要求后，方能授权其使用。

十、预期效益分析

《雄安安选农产品选品规范》作为雄安新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准。

**（一）在经济效益方面**，能有效提升农民收入与产业附加值，通过规范筛选高附加值、市场需求旺盛的农产品（如优质果蔬、地理标志产品），推动农产品品牌化、标准化生产，提升市场溢价能力。促进产业链延伸，支持深加工与冷链物流配套，减少中间损耗，提高利润空间。借助标准的实施落地可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优先选择科技含量高、资源利用率高的品种（如节水作物、设施农业产品），推动传统农业向高效农业转型；吸引社会资本与科技企业参与，形成“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模式，增强区域经济活力。可助力乡村振兴与区域协同，通过“雄安安选”品牌效应，带动雄安及周边地区农产品流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需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合作社、家庭农场），激活乡村经济内生动力。

**（二）在社会效益方面，**通过“雄安安选农产品选品规范”遴选高品质农产品，保障食品安全与公共健康，通过严格执行绿色、有机认证标准，禁用高毒农药与激素，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满足消费者对健康食品的需求。通过建立全程可追溯体系，增强公众信任，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同时依照选品要求还可促进就业与技能提升；规范推动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创造农业技术、电商销售、物流管理等新型就业岗位；通过培训提升农民专业技能，增强其适应现代农业的能力。在推动城乡融合与社会公平方面，通过“雄安安选”平台打通城乡供需渠道，缩小城乡消费差距；优先支持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纳入选品范围，助力共同富裕。

**（三）在生态效益方面，**通过推广绿色生产模式，优先选择适应本地生态条件的品种，减少水土资源消耗（如耐旱作物、生态养殖）；鼓励有机肥替代化肥、生物防治替代化学农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支持传统地方品种（如特色杂粮、本土畜禽）的种植与养殖，维护农业遗传资源多样性；推动农田生态系统建设（如间作套种、生态沟渠），增强农田生态功能。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优先选择低碳排放的农业生产方式（如秸秆综合利用、循环农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节水灌溉技术，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雄安安选农产品选品规范》通过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协同设计，不仅推动了雄安新区农业的高质量发展，高质量满足新区人民对高品质农产品的需求，也为全国农业现代化提供了可复制的“雄安模式”。其核心在于以生态友好为前提、以市场价值为导向、以社会福祉为目标，构建可持续的农业产业体系。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

《雄安安选农产品选品规范》标准起草组

2025年4月15日